

《共和国农业要事研究》阶段性研究报告

未经许可
请勿引用

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

第二集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年来,中国农业和农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为了真实地、完整地记录共和国农业发展的光辉历程,我室正组织开展“**共和国农业要事研究**”。这项编研工作在农业战线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的关怀、指导和共同努力下,制定出约 1000 余条的共和国农业要事纲目,其中的 200 余条已完成并在《当代农史研究》上发表征求意见。为了进一步推动该项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我们将陆续编印阶段性编研成果《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广泛征集共和国农业史料,并通过这一方式广泛征求对史实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修改意见,以**留下科学的信史**。

现将陆续编印的《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送上,**敬请有关部门、当事人、知情人审核和补充修改,提供重大农业历史事件的知情人、当事人等线索,撰写反映重大农业历史事件来龙去脉的纪事本末体文章或亲历的重大农业历史事件的回忆文章,把历史留给后人!**

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在撰写、核校共和国农业史料方面所做出的历史性贡献,将永载史册,后人定会感谢您!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目 录

·重大决策·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批“小脚女人”	石 英(1)
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石 英(6)
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燕 凌(13)
十万官兵转业开发北大荒	张聚先(16)
在国营农场兴办家庭农场的经过	刘良玉(21)
以农技推广部门为主的农业技术承包活动	陈宗源(27)

·乡村变迁·

毛泽东对户县 3 个党员主张“分田到户”的来信提出批评	杜鲁公 王一士(30)
陕北安塞县苗店子合作农场	杜鲁公 王一士(32)
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耿长锁合伙组成立	陈乾梓(33)
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土地合伙组章程》的制定	陈乾梓(36)
“刘介梅今昔生活对比展览会”的来龙去脉	燕 凌(38)
连家渔船的社会主义改造	张扬宗(40)

·技术变迁·

杂交水稻“三系”配套成功与推广	姜希社(42)
中国丰富多彩的稻种资源与利用	李君凯(48)
金皇后玉米的引进、推广与贡献	佟屏亚(57)
中国优质稻米的兴起	何秀梅(62)
城郊渔业的兴起	张扬宗(66)
东北大区 1949—1958 年制造推广新式畜力农具和仿制机引农具	杜郁哉(68)

·机构演变·

农垦部的成立和农垦事业的发展	刘良玉(71)
各时期乡镇政权组织与制度	课题组(79)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机构变迁	陶鼎来 徐锡纯(101)

·国际合作·

中国对外农业经济援助	李成章(107)
中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合作	朱丕荣(116)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批“小脚女人”

石 英

一、“五月变化”

1955年5月,毛泽东对农村形势的估计和对农业合作化的方针发生了重要变化,后来被称为“五月变化”。

1955年4月,农业合作社由1954年秋收前的22万个猛增到67万个,而且还有继续大发展的势头,加上粮食统购有些过头,农村形势出现紧张情况。有些地方抛荒逃荒、杀猪宰牛,甚至发生群众骚乱。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一致认为,农业合作社发展有些过快,粮食统购有些过重,农业合作社应当控制发展、整顿巩固,粮食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1955年1月初,中共中央根据邓子恢的建议,将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代拟的《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略加修改,于1月10日由刘少奇(毛泽东当时在南方)签署发出。这个通知要求各地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停止发展,有的适度收缩,有的还要适当发展。总的精神是控制发展。紧接着,于15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要求各地立即采取有效办法大力保护耕畜,妥善处理耕畜入社问题。3月3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这个指示,是全国财经会议提出的,经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彭真、邓子恢、李先念、谭震林、杨尚昆等修改,最后由毛泽东签发的。在这个指示发出之前,毛泽东曾约邓子恢谈话,当邓子恢根据1954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的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建议,谈到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可以发展到50%农户入社时,毛泽东说:“要注意我们和农民的关系,现在农民负担很重。粮食征购任务已经到了界限,今年要减为900亿斤(原定930亿斤),再多一点都不行。农业计划五年计划步子太大,1957年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1/3就可以了,不一定要50%。这就是稳。把基础打好,以后发展就快了。”不久,毛泽东又对谭震林说,从现在到明年10月,农业生产合作社停止发展。邓子恢5月6日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总结报告时,也提到这年春天“我们原来说今年停下来,以后毛泽东说,干脆(现在)就停下来,到明年秋天再看,停止一年半。”3月上旬,毛泽东听取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邓子恢、陈伯达、廖鲁言、杜润生4位负责人汇报时,曾说:“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否则生产力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牛,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他肯定了当时在农村工作采取的措施,并说“方针是三字经,一曰停、二曰缩、三曰发”。4月2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汇报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准备情况时,提出当前农业合作化的总方针是:“停止发展,全力巩固”。

4、5月间,毛泽东外出视察工作。从5月开始,毛泽东对农村形势的估计发生了重要变化。毛泽东认为“粮食紧张”是言过其实,“部分合作社办不下去”是谣言;对邓子恢的工作由支持转向批评,并且开始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分析这一切。毛泽东指出,“说农民生产消极,那只是少部分的。我沿途看见,麦子长得半人深,生产消极吗?”“所谓缺粮,大部分

是虚伪的,是地主、富农以及富裕中农的叫嚣”,是“资产阶级借口粮食问题向我们进攻”,农村工作部关于合作化的叫喊是“发谣风”。5月5日晚21点30分,毛泽东在北京中南海颐年堂和邓子恢谈话,警告邓子恢:“不要重犯1953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错误,否则又要检讨”。5月9日夜至10日凌晨,毛泽东约见邓子恢、廖鲁言、李先念、陈国栋(粮食部副部长),周恩来也在座。毛泽东提出,下年度粮食征购任务,原定900亿斤,可考虑压缩到870亿斤。粮食征购数字减少一点,换来个社会主义,增加农业生产,为农业合作化打下基础。今后两三年是农业合作化的紧要关头,必须在这两三年打下合作化的基础。他问到1957年,化个40%可不可以?邓子恢答:上次说1/3,还是1/3吧!毛泽东说,1/3也可以。接着他又说,农民对社会主义改造是矛盾的,农民是要“自由”的;党内也有一批干部反映农民这种情绪,不赞成搞社会主义。他提到柯庆施(中共中央上海局书记)说,这种干部有30%。还说,农村叫喊缺粮的有许多是假缺粮,其实是反统购统销。5月17日,毛泽东在杭州召开15个省市(上海、北京、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安徽、江西、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书记会议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他提出:合作社问题,也是乱子不少,但大体是好的。不强调大体好,那就会犯错误。在合作化问题上,有种消极情绪,我看,必须改变;再不改变,就会犯大错误。他说:“对于合作社,一曰停,二曰缩,三曰发。缩有全缩,有半缩,有多缩,有少缩。”“缩必须按实际情况,片面的缩,势必损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后解放区就是要发,不是缩,不是停,基本是发;有的地方也要停,但一般是发。”他提出要作好准备,秋后不论新区老区都要大发展。1956年秋收前,可能发展到100万个社。6月14日,刘少奇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汇报时讲话,指出要按照毛泽东在杭州会议上讲话的精神,强调对农业合作化事业要有充分信心。对成绩要有充分估计。批评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为中央起草的关于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文件初稿有一些原则性错误,好象我们党犯了冒进的错误,要作检讨的样子,精神不对头。提出上半年对已经建立起来的社进行整顿以后,马上就要再前进,新区老区今后一年内都还要“发”,不要再“停”了,方针应当是把现有的社巩固起来,同时注意发展新社的工作,一面巩固,一面发展。他还批评说,原稿上说秋前只巩固,不发展,这样提不对,不能这样把巩固和发展分开。该发展的就要发展,不要等不要停。老社扩大,也是一种发展。老区也要发展。“推迟一年”的提法不对。这次政治局会议还提出,各级党委书记,直到农村支部书记,都要领导办社,每10个社设一个专职办社干部。要专为入社贫农发放贷款,新式老式农具都要减价一半。会议决定1956年春耕前,农业社由已有的65万个发展到100万个。刘少奇还说,明春发展100万个,关一下门,办好了,让中农自愿前来敲门。关键是保证中农自愿。

二、关于发展速度之争

6月下旬,毛泽东回到北京以后当即邀邓子恢谈话。他根据在南方考察所了解到的情况和15省市书记的汇报,认为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正在高涨,应对1956年农业合作社发展计划加以修改。他说,1956年春耕前翻半番,发展到100万个社,似乎少了些,建议翻一番,即发展到130万个,基本上做到全国20多万个乡每个乡都有一个到几个社。

邓子恢则认为,上半年由11万个社一下子发展到60多万个社已经太多了,发生了冒进的问题,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才能巩固;下年发展到100万个,都要巩固下来,更不容易。如果发展到130万个,那就超出了现有的办社条件许可的程度。他坚持仍按中央原

定发展到 100 万个的计划办。从邓子恢多次讲话的内容看,他坚持办 100 万个社的主要理由有:

(1)农业合作化的进程应当与国家工业化的进程相适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工业化还是打基础,不可能为农业技术改造提供大量的机器。在农业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情况下,要使合作社的生产有显著的增长,超过当地一般富裕中农,显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是很困难的。

(2)发展容易,巩固难。现有的 65 万个社中待解决的问题很多,巩固工作刚刚开始,任务很重,如果再多发展,势必使巩固和发展齐头并进,无论群众觉悟水平还是干部领导能力都跟不上去,这就可能使巩固和发展两方面的工作都做不好,并会影响生产发展。

(3)打好基础,再前进。今后一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仍应是打基础的一年。把基础打好了,对以后实现全盘合作化有极其重大的意义。老区,在过去几年里,领导力量主要忙于发展合作社的工作,基础极不巩固,极需缓和一下,做好巩固工作。新区,大部分地方土地改革刚刚两年,无互助习惯和传统,主要任务是在空白乡完成布点工作,适当再发展一些,为以后的发展打好基础。至于那些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极其落后,识字的人很少,连会计都找不到,很难马上办社,更需要多准备一些时间。

(4)应接受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教训。邓子恢刚从苏联、匈牙利访问回来,认为苏联农业集体化中“胜利冲昏头脑”而引起社会动荡、农业大幅度减产的教训,应当记取。

(5)应注意干部的特点。我们党的干部历来有任务都力争完成。如果计划超过 100 万个社,执行起来就会更多,结果就会有更多的农业社减产。

毛泽东认为,邓子恢对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估计不足,过份强调办社必备的种种条件。但邓子恢仍坚持自己的意见。这次谈话长达 10 多个小时,没有取得一致意见。

7 月初,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了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一面巩固,一面发展”的方针,认为重巩固而轻发展就是只稳步而不前进。会议认为过去并没有什么冒进,批评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反映了下面提供的“不正确的情况”,1954 年 10 月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提出“充分准备,迎接高潮”本是正确的,后来“不知那里吹来一股风”,又不敢发展了,还“冒退”了一下。

就在这次会议上,决定召开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批判右倾思想。

三、毛泽东撰写《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7 月 11 日,毛泽东约见邓子恢、陈伯达、廖鲁言、谭震林、杜润生,再次申明他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的看法和主张,严厉批评了邓子恢等人。但邓子恢仍然坚持认为农业合作社不可发展过快。这次谈话持续了 5 个多小时,仍然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有人回忆毛泽东曾对邓子恢说,“你的思想要用大炮轰。”这个大炮就是毛泽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7 月 18 日,毛泽东写信给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秘书长杜润生,要他把 4、5 月间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的材料,包括报告、个人发言和结论“送我一阅”。

7 月中下旬,毛泽东根据当面陈述的观点,以及杜润生报送的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发言和结论,着手撰写《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7 月 31 日,中共中央召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毛泽东的报告一直传达到农村党支部。这个报告对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许多论述是正确的,对我国农业合作化和机械化、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关系的分析等也包含深刻的见解。但是,报告的主旨是批评邓子恢等人的所谓“右倾”。

8月26日,毛泽东为中央撰写通知,将修改后的报告,正式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并请他们印发给各级党委,直发到农村支部。正式报告共分12部分,1.6万多字。修改后的正式报告,同7月31日的报告稿比较,主要增写了四、六、七部分。六、七部分主要是批评“有些同志”利用苏联经验为自己的“爬行思想”作掩护的问题。

这个报告一开头就指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不切实际的估计了农村形势。接着就批评“某些同志却象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评头论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正确方针。”“否,这不是正确的方针,这是错误的方针。”甚至说他们是“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出发,错误地观察了工农联盟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劝我们从目前合作化的道路上‘赶快下马’,否则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毛泽东说“恰好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一个要下马,一个要上马,却是表现了两条路线的分歧”。毛泽东就这样,把当时合作化发展速度的正常党内争论,不适当的拔高到两条路线上来。

报告指出,犯“右倾错误”的同志,“坚决收缩”是“胜利吓昏了头脑”。他们的第一个错误思想是说目前合作社的发展“超过了群众觉悟水平”,他们只看到较小量的富裕农民,而忽视了大多数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第二种错误思想是“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他问“干部的经验水平”从何处得来、从何处提高?他认为,只有走进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中去,在斗争中学习的方法去取得,不能用坐着不动的方法去取得。他说,“这些同志看问题的方法不对。他们不去看问题的本质方面,主流方面,而是强调那些非本质方面、非主流方面的东西”。

报告特别是对农民进行了新的阶级分析。他认为农业合作化应当依靠“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因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困难(贫农),或者他们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解放以前有所改善,但仍然不富裕(下中农),因此,他们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他们是积极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的,特别是他们中间的觉悟高的分子,这种积极性更大。”他认为他们“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这种状况的农民,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富裕的或比较富裕的农民,只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他们是动摇的,有些人是在力求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经过这样分析,广大下中农就很自然地站到贫农这一边,孤立了富裕中农。广大干部也就“信服”了,忽视了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忽视了农民的传统的私有观念和个体劳动习惯,把多数农民看成是社会主义者,以致在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

报告还针对邓子恢的“右倾错误”论点一一进行了驳斥。如强调干部要在做的中间“得到教训”、“增长才干”、“大批优秀干部就会产生”,否定训练干部的必要性。认为1954年秋季以前办起的10万个社巩固了,为什么1954年到1955年办起的55万个社,1955年到1956年再办35万个社就不能巩固。

毛泽东这个报告,语言生动,批语尖锐,许多问题提到新的理论高度,并具有广泛动员

的性质，打动了当时的许多同志，各地党组织纷纷检查自己的“右倾”、“保守”思想，重新部署合作化运动。同时，也使一些同志包括邓子恢感到有一种政治压力，也纷纷做了“自我批评”。于是，党内自上而下的掀起了反“右倾”、批“小脚女人”的运动，甚至用“大炮轰”“右倾”思想。

四、全面看待《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虽然主旨是反对客观不存在的“右倾错误”，不应批“小脚女人”。但是，这个报告仍然是指导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重要文件。它阐明了在中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必要性、可能性及其伟大意义，其中有许多深刻的见解。对农民在互助合作运动创造的经验，给予高度的赞扬和适当的总结，坚定了广大干部和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对胜利地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报告对农业合作化和机械化、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的关系作了比较正确的论述。他指出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应当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要把社会制度方面由私有制到公有制和技术方面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两个革命结合起来，要求大约用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结果没能按此计划实行，合作化发展过快，机械化发展过慢。

报告提出要坚持逐步前进的正确办法。第一步号召农民组织仅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才号召农民进一步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实际上，由于反“右倾”，人们只敢快、不敢慢，许多地方未经过互助组和初级社，“一步登天”办起高级社。

报告还提出“必须一开始就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单纯地追求数量的偏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上，必须比较单干户和互助组增加农作物产量。决不能老是等于单干户和互助组的产量，如果这样就失败了，何必要合作社呢？更不能减低产量。”实际上，也没能作到上述要求，许多地方报告80%的社增产也有虚假。

报告又提出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必须注意解决以下各项问题：“耕畜和大农具是否以迟一两年再入社为适宜，入社作价是否公道和还款时间是否过长”；“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是否适当”；“合作社所需要的资金如何筹集”；“某些社员是否可以使用自己的一部分劳动力去从事某些副业生产”；“社员的自留地应有多少”；“社员成份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重要的政策问题，本应继续深入研究在实践中解决，但由于合作社发展过快、工作过粗，紧接着又升级并社、“大跃进”，使这些问题长期遗留下来未能解决。

报告对领导方针方法也提出了正确的要求，如“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要主动，不要被动”，“不打无准备的仗，不打无把握的仗”，等等。

毛泽东所提出的一些正确思想、要求和计划，由于反“右倾”、批“小脚女人”所形成的政治压力，在实际上不能成为指导运动的方针，遗留的许多问题都被改造的高潮掩盖起来，领导不但没有冷静下来，实事求是地调查研究加以认真整顿和解决，反而兴高采烈、沾沾自喜。因此，农业合作社长期遗留下来的问题，不是合作社本身必然带来的问题，而是指导思想失误所造成的。

（作者：农业部乡镇企业学院教授）

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石 英

一、全会的准备

1955年8月26日，毛泽东把修改补充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发给全党直至农村支部以后，于27日又为中共中央写了一个通知，提出国庆节前后，中央可能在北京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参加的中央会议，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和其他问题，请各省、区、直辖市党委书记预作准备，并请通知各地委书记作准备。准备事项，主要是深入了解当地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实际情况和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关于合作化的全面规划。要求此项准备于9月25日以前完成。

9月7日，毛泽东又为中央起草一个新的通知，决定把原定召开的中央会议改为召开七届六中全会的扩大会议，讨论和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和《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选举工作的决议》，交给中央政治局讨论后正式发出。规定参加会议的共300人，一切出席的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列席的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各区党委各地委书记或副书记，各省、自治区党委的农村工作部长均须9月27日到京，以便事先交换意见和阅读文件。上海局各省委自治区党委和各区党委地委书记的发言请立即开始准备，均须写成发言稿，并规定字数，合作化经验丰富的省份及大省可以有5千字左右，小省3千字左右，各大市委、区党委地委书记的发言稿3千字左右，经验丰富的4千字左右，经验不足的1—2千字左右。发言内容主要讲合作化。特别强调“发言内容尽可能有较深刻的思想性，而以具体经验和计划数字充实和证明之。”由于会期只有5天，不可能每人都宣读发言稿，但每人都必须写好发言稿，“看其内容如何，准备略加修改，成为文章形式，在报纸上发表，借以交流经验，推动合作化运动。”

8、9月间，毛泽东亲自抓会议的准备工作的。8月26日，毛泽东批示邓小平、杨尚昆：“请用电话通知中央农村工作部：在目前几个月内，各省市区党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电报，由中央直接拟电答复；并告批发此类来电的同志，不要批上‘请农村工作部办’字样。”从8月13日到开会前，毛泽东相继为中央转发湖北、辽宁、广东、热河、青海、安徽、江苏、福建、浙江、甘肃、河北等省委关于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写了批语，还对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检讨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写了批语。

8月13日，对湖北省委报告的批语中说：“关于为什么‘有些干部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中，不是比土地改革时期的劲头更大，热情更高，而是滋长一种极其危险的消极和怕困难的情绪’的问题，应当加以分析，给予明确的回答。”

8月16日，对辽宁省委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相互关系问题，必须强调二者的紧密联系，而不可强调前者，减弱后者。因为如果不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相适应，则社会主义工业化不可能孤立地完成，势必遇到极大的困难。而目前党内正有许多人还不了解这一点。”

8月26日，毛泽东对中央转发广东省委的报告批语是：“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所述的方

针、政策和具体措施是正确的。”

8月27日，毛泽东对中央转发热河、青海省委的报告批语是：“中央认为这两个报告是正确的。两个报告都提出了各该省基本上完成合作化的全面规划，热河省委还对全部农村工作做了安排，这些都是好的。”

8月31日，毛泽东对中央转发安徽省委报告的批语，第一次提出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在此以前只提出批判“右倾思想”、“右倾错误”。他说：“安徽省委尖锐地批判了在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这种批判是完全必要的。”安徽这个报告还对10个具体政策问题提出了意见。批语说：“可以按照这些意见去做，在做的中间再考验这些意见的正确性，如有某些需要修改的地方，那时可以进行修改。中央认为这10条意见应当提到全国各省市各自治区，在适当的会议上，加以讨论，征求意见，并于今年国庆节以前报告中央。”并要杨尚昆用电报速发给周恩来、陈伯达阅后，即送刘少奇、朱德、陈云、彭真、邓小平、邓子恢阅，另抄在京各中委、各副秘书长、农村工作部、农业部党组。安徽省委报告中央提出的10个具体问题是：(1)耕畜和农具的处理问题，提出折价归社、私有租用、分批折价3种办法，供群众选择。(2)土地和劳动力的分配也提出定产以内按比例分配超产归劳、定租制和按实产量比例分成等3种办法供各社选择。(3)社员投资问题，采取第一年按土地股凑合，第二年由民主商定在总收入中扣留。(4)社员自留地只限于社员自己食用的菜园地，小果园和长成的树木等在办社初期不入社。(5)副业，有一定规模的完全由社内统一规划办理，业余性质的小型副业在不影响整体条件下允许社员自搞。(6)个体农民和互助组在自己土地上兴修小型水利和改变水利条件的，入社后提高其土地等级，增加其土地报酬。(7)肥料，根据社内全年的需要按亩所定产量分摊到户，并根据肥料多少、好坏给以工分。(8)对鳏寡孤独等缺乏劳动力的农民，在合作社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吸收一定户数参加。(9)小手工业，属于专业性质的加入手工业社；兼业性质的入社后仍允许从事手工业工作，其收入全部交社者，按技术工计算劳动工分，工具由社内统一修理。其收入不愿交社者，则社内不给计工分，工具亦由其备。(10)在群众觉悟高、合作社大发展的形势下，不必要强调办常年互助组。

9月1日，毛泽东为同意拨付农业合作社干部训练费和农业贷款的电报写的批语，指出广东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照此计算，全国每年须付干部训练费约5千万元，在几年内每年须付贷款5亿元左右，是值得的。

同一天，毛泽东对通报江苏省粮食“三定”工作经验写的批语是：“迅速交流经验，及时指导运动，随时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最为要紧。”

9月3日，毛泽东相继对黑龙江省委和山西省委的报告批语是：“中央认为两个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

9月4日，毛泽东又对中央转发的河南省委和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的问题的报告写的批语，认为两个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9月7日，还就福建省委报告提出的关于农业社会主义高潮就要到来和关于阶级政策两个问题，给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作了如下批示：关于“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为贫农的新中农在内)巩固地团结中农”这个口号，在目前依然是正确的，但是因为(一)新中农中间出现了富裕中农(即上中农)，这些人暂还不愿意加入合作社；(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原来就不富裕，有些则因为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不正当地受了一些侵犯，这些人在经济地位上和新中农中

间的下中农大体相似，他们对于加入合作社一般也感到兴趣。因为以上两个原因，故在一切合作社还没有达到高潮，富裕中农还缺乏觉悟的地方，以首先吸收（一）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人加入合作社为适宜。对于凡在目前不愿入社的富裕中农，即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则不要勉强拉入。还指出，这不是放弃“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这个口号，而是使这个口号按照新的情况加以具体化。即是说，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相当于老贫农，作为依靠对象，而两部分上中农，则相当于老中农，作为巩固地团结的对象，而目前团结他们的办法之一，就是不要强迫他们入社，侵犯他们的利益。此外，“关于在农村依靠什么人的问题，还要明了几点。我们首先应当依靠党团员”；“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我们应当努力训练这样一批人，我们也不应当把他们混同于一般群众”；“第三才是依靠一般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的广大群众”。“这个依靠什么人和如何依靠法的问题不弄清楚，合作化运动就会犯错误”。

9月8日，毛泽东对浙江省委报告的批语中说：“中央认为浙江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浙江省委对于今春‘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所做的批评也是正确的。因为这个错误方针是由中央农村工作部向浙江省委建议的，因此应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主要责任。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同志现在也已经认识了自己的这个错误，并且已经做了自我批评。”同一天还电告浙江省委指出：报告中“‘唯心主义’应改为‘主观主义’”，“‘深入地批判与克服代表富裕农民的思想’一句，应改为‘深入地批判与克服代表资产阶级的思想以及代表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思想’”。

9月9日，毛泽东批转云南省委的报告，认为报告中关于进行规划时采用自上而下分配指标与自下而上讨论相结合，执行社划给以县委10%增减机动权以及实事求是地灵活实现党的政策，克服千篇一律强迫群众照办的不良作风等项规定，各地均可仿行。

9月10日，毛泽东批转河北省委的报告中说：“这个报告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除合作化规划之外，作了全省的农业增产规划，请你们着重地加以研究。”还要求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一律仿照河北办法”对自己地区的农业增产问题做出全面规划，报告中央“是为至要”。

9月26日，对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检讨报告中在检讨“对于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估计不足”，“当时左右我们思想的正是占人口20—30%的富裕中农的动摇和抵触情绪”。毛泽东加批：认为“这就说对了”。检讨中讲到不去爱护群众任何细小的革命积极性时，毛泽东加批：“为什么老是喜欢去挫折社会主义因素，而老是不喜欢去挫折资本主义因素？你们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回答应是：你们脑子里藏着相当严重的资本主义思想，所以你们觉得社会主义因素没有什么可爱的，忍心地去挫折它”。在检讨中提到“对中央意见不够尊重”，“不善于抓住任何一种微小的分歧意见”“组织讨论”等问题时，毛泽东加批：“这样讲不真实。实际上你们有一条路线，有一个方针，而这是和中央的路线和方针相抵触的，所以在长时间内中央总是不能说服你们，即使经过严重的批评还是说不通，还是坚持你们自己的东西。直到8月1号的会议才开始认真地转变过来，是否彻底也还是问题，……中央同志对你们的严重的批评，书记处和政治局对你们的提议的否决，都不愿意接受，何况你们部内一些同志的意见，他们对你们有什么办法呢？你们会理睬这些小人物吗？这是全国农村中大量的普遍的积极因素不能影响你们，你们只愿意接受具有资本主

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影响这一点直接地联系着的。”

二、会议的召开

10月4日至11日，在北京正式召开了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的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63人，列席的上海局书记、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和地委书记以及中共中央各部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党组的负责人等388人。

在全会议上，有80人发言，有167人交了书面发言，一致表示拥护毛泽东7月31日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会议公报说：“整个讨论充满了对于农业合作化事业的信心以及对工作中的缺点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发言者还从工业、交通运输业、手工业、财政、金融、贸易、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军事、政治、法律等方面，从党组织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等方面，以及从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的工作方面，应该如何来迎接和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高潮，进行了具体的讨论”。

会议上的发言，反映了一些实际情况，发表了一些好的见解，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但也普遍存在偏离实事求是的倾向，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者”进行了不断升级的猛烈轰击，竞相提出高速发展农业合作社的新计划。这就一方面形成一种政治压力，使党内生活出现不正常的现象，有些同志不敢讲真话；另一方面毛泽东对农村形势的某些观点和农村阶级关系、力量对比的新的分析，以及对农村合作化的基本指导方针、农业机械化和农业合作化关系等的某些论断，确实征服和打动了每个同志。

邓子恢就是在这种矛盾的心情下作了自我批评，他着重对群众的积极性、思想方法和组织观念等方面作了诚恳的检查。他说：“五月初主席初步发现我的错误，即提出警告，要我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的错误再来一次检讨，当时我对这个警告体会不深，致未引起警惕。这年六月间中央政治局否定了我们代中央起草的关于合作化运动的指示，我也未完全想通，我总以为我与中央意见只是发展速度的快慢不同而已，而未认识到这是方针路线的不同。直至8月1日看了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才开始转变过来……”。

但是，会议的各小组会上都有些人认为邓子恢的检讨“不彻底”。毛泽东代表中央政治局所作的总结中却说：“中央农村工作部，首先是邓子恢同志犯了错误。他这一次所犯的 error，性质属于右倾错误，属于经验主义性质的错误。邓子恢同志作了自我批评，虽然各小组会上有些同志觉得他讲得还不彻底，但是我们政治局的同志，还有一些同志谈了一下，觉得基本上是好的。在现在这个时候，他有了这样的认识，已经是好的了。邓子恢同志在过去长期革命斗争中做过许多工作，有成绩，应当承认。但不要以成绩当包袱。这一点他自己说了，说是有点摆老资格。人要虚心一点。只要虚心，愿意接受同志们的帮助，我们相信他的错误是能够改正的。”

对农村形势的认识，刘少奇的发言有代表性。他说：春夏之交，“当着这些‘糟得很’的叫喊从全国各地来到我们耳朵里的时候，我首先判断关于粮食问题的叫喊是不真实的，或者绝大部分是不真实的。而关于合作社的叫喊，最初我也有些怀疑，但是，不久，毛主席发现这种叫喊也是不真实的，并且驳斥了这种叫喊，以至指责中央农村工作部‘发谣风’”。

邓小平的发言稿，毛泽东事先看了以后，作了一点修改，请他斟酌。在邓小平发言提到共产党员中确有一些同资产阶级共呼吸的人，毛泽东加批：“他们是对资产阶级思想的

投降主义者”，还加写了一段：“一切在这个问题上犯右倾错误的同志，因为他们同党外的资产阶级思想有某些共同点，他们在资产阶级分子向党进攻的时候，就会丧失警觉，解除武装，不能理直气壮地驳斥资产阶级分子的谬论。例如在一九五三年，党内党外都有人叫喊所谓‘农民苦’，而在一九五五年，党内党外又都有人叫喊所谓‘农民生产情绪低落’，我们怎样能够希望这样的同志去理直气壮地驳斥党外的那些谬论呢？”

彭真的发言稿，毛泽东看了以后批示：“此件很好。作了一点修改，请酌定。”毛泽东修改中，补充了一段：“所谓‘四大自由’，即土地租种自由，雇工自由，贸易自由，借贷自由，这是一种明显的资产阶级的纲领，这是一条明显的富农路线，这是同我们党的限制资产阶级和限制富农的路线完全不相同的。他们不是限制资产阶级和富农剥削自由，而是用法令允许资产阶级和富农可以进行无限制的剥削，并加以提倡。”在提到“农业合作化运动，是一个最后彻底消灭农村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消灭富农阶级的斗争，是五万万农民群众的一个翻天覆地的社会改革运动”之后，毛泽东加了“是使城市资产阶级彻底地孤立起来，造成一种使他们非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不可的形势，因而可以彻底地消灭一切城市资本主义痕迹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运动。”

促使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作出错误的判断和决定的另一个原因是粮食的压力，5亿人民的吃饭问题一直是摆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头等重要问题。当时一致认为苏联是通过集体化解决粮食问题的，也把解决中国的粮食问题寄托在合作化上。陈云发言谈到合作化同解决粮食问题的关系时说：“就目前的需要与可能来说，增加农业产量的主要办法，无疑是实现农业生产的合作化。只要把分散的小农经营组成几十户或者更多户的联合经营，就能使个体农民难于单独进行的多种增产措施得以实现。如果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建设的头一、二年内，没有拖拉机，仍旧使用畜力和现有的农具，一般可以增产百分之二十的话，那么单单这一项，在全国组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就可以增产粮六、七百亿斤。在目前，这是一种投资最少、收效最大、收效最快的农业增产办法。也只有把小农的经营组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才有可能在具备条件以后，使我国农业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的经营跃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经营。”实际的经济生活远不是这样简单，即便实现农业合作化和机械化，而没有正确的经济政策，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仍然不能解决粮食问题。后来的情况证明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机械化以后，所谓粮食问题解决了是虚假的。

三、会议的总结

10月11日，毛泽东以《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为题对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作了总结。他分“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在合作化问题上争论的总结”、“关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问题”、“关于思想斗争”、“若干其他问题”等5个题目讲了一些意见。

第一个题目，毛泽东提出“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要在农村这个最广阔的土地上根绝资本主义的来源。”接着，毛泽东提出“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同农民的联盟，一个是同民族资产阶级联盟。这两个联盟对我们都很必要”。“这两个联盟，同农民的联盟是主要的，基本的，第一位的；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是暂时的，第二位的。”最后指出农业合作化使我们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这就会使资产阶级最后地孤立起

来,便于最后地消灭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就是要使帝国主义绝种,封建主义绝种,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使资本主义绝种,要使它在地球上绝种,变成历史的东西。凡是历史上发生的东西,总是要消灭的。”

第二个题目,毛泽东对这次会议的讨论和收获一连讲了13个问题。他认为:是大发展好还是小发展好“争论很大,现在解决了”,“群众要求大发展”,晚解放区、山区、落后乡、灾区能不能发展问题,“现在解决了,都能发展”。少数民族地区能不能办社的问题,“现在证明,凡是条件成熟了的地方,都可以办合作社。”没有资金,没有大车,没有牛,没有富裕中农参加,能不能办合作社,“现在证明也是可以办的。”“‘办社容易巩固难’,这一条迷信也破除了。”“没有农业机器能不能办社问题”“这一条迷信也是能够完全破除的”。办得坏的社是不是都要解散的问题,“一般的所谓坏社,是不应当解散的,经过整顿是可以变好的”。“所谓‘如不赶快下马,就要破坏工农联盟’,这是中央农村工作部传下去的一个‘道理’”,“我们的争论就是一个字,你要下马,我要上马”。“所谓‘农村紧张根本由于合作社办得太多了’,这么讲是错误的。”“还有一种什么‘合作社只有三年优越性’的说法,这是悲观主义。”“应不应当在最近一个时期办一些高级社?”他认为“应当办一批高级社。至于办多少,你们去研究。”最后,他说:“所谓‘木帆船,兽力车不能办合作社’,这也是不对。”“也应当组织合作社”。

第三个题目,毛泽东提出全面规划包括合作社、农业生产、全部经济的规划,村、乡、县、省都要有规划。合作化规划要分别不同地区规定发展速度。多数地区要有3个浪潮,3个冬春。1958年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合作化。所谓基本上完成,就是70%—80%的农村人口加入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并且提出,“太急太慢都是机会主义。机会主义有两种,一种是慢机会主义,一种是急机会主义。这样讲老百姓比较容易懂。”他还提出:“情况不对,立即煞车。”“必须注意防‘左’。防‘左’是马克思主义,不是机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并没有说要‘左’倾,‘左’倾机会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但是,实际上当时已经存在“左”,也没有人去敢去反“左”。毛泽东还提出“要比质量,比规格”,“重点是比质量”,质量的标准“就是增加生产和不死牲口。”

第四个题目,毛泽东提出:“思想斗争要中肯”,“要思想交锋”,“关于犯错误的同志,我想只有两条:一条,他本人愿意继续革命;再一条,别人也要准许他继续革命”。但是,他的前提是肯定邓子恢犯了“右倾”错误,说:“过去邓子恢同志有过依靠商人(就是依靠资产阶级)和‘四大自由’这个纲领性的提法,那是错误的,确实是资产阶级性质的纲领,资本主义性质的纲领,不是无产阶级的纲领,是违背七届二中全会限制资产阶级的决定的。”并且还批评“有些同志对于党的决议或者长期提倡的一些政策,一些纲领,根本不理,自己另搞一套。”“还有些同志是很喜欢分散主义,闹独立性,甚至闹独立王国,觉得独裁很有味道。”“有许多同志老是钻到公事堆里头,不研究问题”。

第五个题目,一连讲了16个问题,有改换富裕中农在合作社中领导地位要讲究步骤和方法;下中农和上中农是两个不同的阶层,不是重划阶级;地主、富农入社问题;办高级社的条件和办多少,大家研究,按照实际去办;合作社发展一批之后必须要整顿,然后再发展;勤俭办社;这次没有人研究国营农场是个缺点;继续反对大汉族主义;合作化中间要把文盲扫掉;“事物在时间中运动,到那个时候该办了,就要办,你不准办,就叫右倾;还没有

到时候,你要勉强办,就叫‘左’倾;专喜欢数量,不爱好质量,就一定会出现严重的‘左’倾错误。在适当的时机压缩一下人们的脑筋,使这个脑筋不至于膨胀,是必要的;允许县一级有10%的机动权;想翻案的人不少,但大势所趋,这个案是翻不了的;趋势是大约在3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10个到15个五年计划建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决议由政治局加以修改公布,章程还要慢一点,要跟民主人士商量,采取立法手续;最后讲写文章问题,提出写文章要讲逻辑、文法、修辞,这三点要求大家注意。

毛泽东讲了许多好的意见,但主题是反“右倾”,其余都是副题,因此大多不能或很难实现。

四、会议的决议

10月11日,会议原则上通过了根据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作出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会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作了一些修改,于10月18日公开发表。

这个决议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指导思想是一致的,决议肯定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对于“右倾”机会主义所进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因为只有彻底批判了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改变领导落后于群众运动后头的局面。这个转变是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前进和取得完全胜利的最重要条件。”

决议同毛泽东的报告在表述上有所不同。决议是以中央决议的形式表述的,不是以个人讲话、报告的口气写的。决议分12部分,大约9千字,比报告增加了许多具体内容。除第一部分讲高潮即将到来的形势;第二部分讲大胆领导,批右倾机会主义以外,其他各部分的内容都归纳了若干条具体规定。如第三部分的合作化步骤分五条写的;第四部分发展和巩固分六条写的;第五部分具体政策分三条,每条又分若干项写的。第六部分讲股份基金和公积金,这次规定退社可带股份基金,但不能带走公积金和公益金。第七部分保证生产力增长措施讲了五大条16小条。第八部分国家财政、经济各部门援助农业合作化运动具体化为四条,有银行应逐步增加合作社的基建投资的贷款、降低利率、延长偿还期;有计划地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合理降低农具价格、适当降低农药和农药器械价格,提高产品质量,尽快完成第一拖拉机厂的建设和第二、第三拖拉机厂的筹建,增产化肥和水利机械设备;大量训练会计人才、配备足够的会计辅导员,等等。第九、十、十一、十二部分,分别对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政策;各类不同地区、不同条件下合作化发展速度;乡村合作化规划;加强领导等问题作出若干条具体规定。

根据毛泽东的报告所作的中央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仍然规定三个五年计划基本完成半社会主义合作化和一系列具体政策、方法步骤,但由于把邓子恢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的“错误”性质定为“右倾机会主义”,猛烈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所形成的政治压力,使上述方针、计划都未能实现,对实际出现的盲目发展,领导不但没有加以纠正,反而兴高采烈地加以赞扬。这样,加速合作化的群众运动,象海啸一般席卷整个中国大地,几个月的功夫,合作化就骤然完成了,而且许多农民“一步登天”实行高级合作化,全国参加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87.8%。原来预计18年完成的农业合作化,仅仅用了7年时间,提前11年完成了。

(作者:农业部乡镇企业学院教授)

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燕 凌

自从 1956 年上半年许多地区过急过快过于粗糙地完成“高级合作化”的时候起，在农民群众中间，包产到户之类的做法就几起几落，落而又起。80 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一旦得到中共中央正式许可，很快就风行于全国。考察起来，这与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在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方面的体会和启发有密切的关系。在集体经济统得太死而经营不好的情况下，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对于维持农民生活需要以至活跃农村经济，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起了一些积极作用，农民一直有扩大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要求。从客观效果来看，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中实际上埋下了家庭联产承包、专业户以至农村私营企业的种子。当然，这并不是原先制定关于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政策的目的。

中共中央关于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政策，发生过多次变化：

1951 年和 1953 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两个决议，对于自留地未作规定；但农民在建立合作社的时候大都议定留了或多或少的自留地。1955 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首次正式规定：“社员应该有少量的自留地，大约相当于全村每人平均土地的 2% 到 5%，作为菜园，或者用以经营某些补充的农作物和农业副业。”

1956 年 3 月公布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规定：“为了照顾社员种植蔬菜或者别的园艺作物的需要，应该允许社员有小块的自留地。社员每户自留地的大小，应该按照每户人口的多少和当地土地的多少来决定，但是每口人所留土地至多不能超过全村每人所有土地的平均数的 5%。”并且规定：“无论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或者高级阶段，社员的生活资料和小块园地、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鼓励和帮助社员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家庭副业生产。”1956 年 6 月公布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仍然规定：“应该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户社员人口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一般地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 5%。”

1957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了一个通知，指出：为了发展养猪业，“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酌量给农业社社员增加一些自留地来种植社员养猪所需要的饲料。那样，社员自留地可以高于社章规定的：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 5%。某些地区自留地可以达到 10%。”

1958 年秋天人民公社化以后，把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自营零星果木、家庭副业设施等，统统收归公社所有。

本来，自留地是初级社时候的说法，就是社员在把私有的土地入股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私有公用）的时候，“留”小量的土地不入股，仍由自己使用（私有私用）。高级社示范章程的规定是私有土地全部归于公有，然后合作社“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给社员种菜，不再称为“自留地”。但是当时大家（包括中共中央）并没有把所有权和使用权加以区

分的观念,因此认为归社员使用的菜地、饲料地仍是“留”给社员自己的土地,一直习惯地仍然称它为“自留地”。从法定的意义上说,公社化的时候把自留地收归公社所有,取消的已不是农民私人的所有权,而是高级社集体的所有权,农民的土地(包括自留地)的所有权,在高级合作化的时候就已经被取消了。公社化则把农户的这一小部分土地的使用权也取消了。

公社化以后不久,就出现了猪肉和其他食品供应紧张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59年5、6月间,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几个指示,提出恢复社员家庭副业,猪鸡鸭鹅等要公养私养并重。私有私养的家畜家禽出售的收入,完全归社员个人所有。为此,宣布恢复自留地:不管社员是否喂猪,在食堂吃饭或在家吃饭,只要社员愿意要自留地,都应该给他,并长期归他自由使用。自留地的数量仍按原高级社章程的规定执行,以不超过人均土地的5%为原则(也可以按猪计算,每头猪拨给一分或二分饲料地)。尽可能发还各个农户原先占有的自留地,或质量相等于原来的自留地,不应随便将远地坏地抵充;并鼓励社员充分利用宅旁路旁河旁等零星闲散土地。这些土地和自留地可以种蔬菜、饲料,也可以种瓜果或小杂粮或其他庄稼,谁种谁收;这些产品由社员自由支配,不征公粮,不派统购任务。中共中央宣布:这种“大集体中的小私有”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排。允许这种“小私有”,是保护社员在集体劳动时间以外的劳动果实,不是什么“发展资本主义”。并且指出:一切归公的办法是有害的,也是行不通的。

中共中央1960年11月3日发出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十二条”)中又一次规定:“应该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凡是已经把自留地全部收回的,应该拨出适当的土地分给社员,做为自留地。今后不得将社员的自留地收归公有,也不得任意调换社员的自留地。社员现有的自留地,连同社员的菜地加在一起计算,一般不要超过当地平均每人占有土地的5%,超过的数量很少,或者数量虽然不及当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5%,而群众没有意见的,也不再抽补。”

1961年3月《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作条例》(“六十条”)一稿仍规定自留地总数占当地耕地面积的5%;此外还规定,社员可以经过生产大队批准开垦零星荒地。二稿把自留地总数改为占当地耕地面积的5%—7%,并明确规定“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还补充了:社员开垦的荒地一般可以相当于自留地的数量,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在人多地少的地方可以略多一点;在有柴山和荒坡的地方,还可以经营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山。“六十条”三稿又做了补充:为了发展养猪和其他牲畜,在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按照本队土地情况,经过社员讨论,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自留地、饲料地、开荒地合在一起的数量,可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10%左右,最多不能超过15%。四稿(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正式通过)保持上述规定,并确定“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包括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一律不准出租和出卖。这就是说,这些自留地等,社员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六十条”各稿都保持了这样的规定: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自留地和开荒地的产品,不征农业税,不计统购。